#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制度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

2017 年 3 月 11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上市后生效）

2022 年 9 月 13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

尚待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次修订

中国·赣州

二〇二四年五月

#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七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

施。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八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

##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十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三）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十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提供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业前景，依法审慎作出决定。

董事在审议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第十三条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四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五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和董事长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　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本企业担保政策的。

（二）　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三）　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四）　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五）　与公司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

（六）　在最近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